**龙岗区报建受监工程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非法使用六轴车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严厉惩处报建受监工程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非法使用六轴车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建筑废弃物排放秩序，消除车辆安全隐患，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时间

从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整治对象

龙岗区住房建设局报建受监且有建筑废弃物排放的建设工程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

三、整治要求

**（一）建设工程整治要求**

**1.严格落实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办理要求。**施工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含提前介入）后、排放建筑废弃物前，必须向区住房建设局申请办理排放核准，未经核准一律不得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

**2.严格按照排放核准内容使用备案车辆运输建筑废弃物。**施工单位在排放过程中，实际使用的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需与核准证一致，严禁使用六轴车、小金刚等未备案车辆运输建筑废弃物。

**3.严格明确主体责任。**施工许可证及排放核准证记载的施工单位负有主体责任，负责约束土方施工单位及运输企业，建设、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

**（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整治要求**

**1.严格落实建筑废弃物排放备案办理要求。**综合利用企业排放无法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必须在排放建筑废弃物前向区住房建设局申请办理排放备案，未经备案一律不得向外排放建筑废弃物。

**2.严格按照排放备案内容使用备案车辆运输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在排放过程中，实际使用的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需与排放备案时提交的车辆信息一致，严禁使用六轴车、小金刚等未备案车辆运输建筑废弃物。

四、部门职责

（一）**区住房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区报建受监建设工程及已取得消纳备案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对于查处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予以严厉处罚；对于发现的市报建受监项目存在使用非法六轴车行为及时报请市住房和建设局进行查处。

（二）**区建筑工务署**负责对建设的政府投资工程开展自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治要求。

（三）**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负责：1.将整治行动要求转发各泥头车运输企业，发动正规企业举报建设工程非法使用六轴车的违法行为（举报信息可匿名发至区住房建设局政务邮箱：zjjfzhxxk@lg.gov.cn）；2.要求辖区运输企业不得使用六轴车参与建筑废弃运输；3.对于查处发现六轴车属个人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经营业务的，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四）**龙岗交警大队**负责加大力度在路面查处非法改装六轴车，对违法运输建筑废弃物的六轴车，核实源头工地或场站后及时通报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查处 。

（五）**各街道办**负责：1.对辖区内出土工地开展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办理情况排查，并于2022年4月26日前将排查情况表（见附件1）报区住房建设局（联系人接丽粤政易或政务邮箱：zjjfzhxxk@lg.gov.cn）；2.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深龙府函〔2021〕57号），加大对辖区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消纳场所查处，并根据交警部门提供的六轴车装运源头查处非法消纳场所。

**五、高度重视整治工作，建立专办员联系机制**

各相关部门需高度重视，统筹整合资源，开展严格的监督执法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依法处罚。本方案涉及部门需在2022年4月20日前报送一名副科级以上工作人员作为工作联系人（见附件2，发区住房建设局联系人接丽粤政易或政务邮箱：zjjfzhxxk@lg.gov.cn）），各单位联系人需确保能够第一时间响应。

**六、抓经验总结及巩固提升**

专项整治行动开始后，区住房建设局将定期向区领导报告行动情况，对于好的经验做法予以总结并推广，对于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完善，确保整治成果得到巩固提升，实现长效管理。